

《2026年上海市民政局新媒体宣传经费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204122026402

合同各方：

甲方（使用单位）：上海市民政局

地址：世博村路300号6号楼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电话：23111111

传真：021-83090301

联系人：匙金鹏

乙方：上海市民政传媒中心

地址：静安区汉中路8号802室

邮政编码：200011

联系电话：63050391

传真：

联系人：孙丹

开户行：上海银行福民支行

银行账号：000010866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市民政局新媒体宣传经费

1.2 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76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元整），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履约地点：甲方在上海市的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开始履行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2026 年 11 月初乙方开具剩余 10% 尾款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合同约定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

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主要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乙方及乙方的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服务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及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事项，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验收

6.1 本合同期满（或履行完毕）后，合同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书面确认验收。甲方由项目经办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具体履行。

7. 服务费用的支付

7.1 详见本合同主要条件中的第五条付款方式。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5%。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继续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8.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8.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变动在合同中已承诺的主要服

务人员安排，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争议解决方式

9.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不得对本合同做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其他需要补充条款

13.1 上海市民政局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及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此项目经费内开支任何费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11日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W
B